

局部排氣、空器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重點檢查表

使用單位		設備 編號		設備 名稱		日期	年 月 日
檢查項目	檢 查 基 準			方法	檢查 結果	採取改善措施	
一、局部排氣或防塵裝置	1、排氣機及導管等無塵埃積存。			目視			
	2、氣罩、導管及排氣機無磨損腐蝕凹凸等損害。			目視			
	3、導管連結部份無鬆動、裂痕。			檢點			
	4、排氣機接地線完整。			檢點			
	5、排氣機護罩完整。			目視			
二、吸器排氣之能力	控制風速（氣體蒸氣每秒 0.5 公尺，粉塵、煙薰等每秒 1 公尺）。			測試			
三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	1、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率			目視			
	2、氣罩中無堆積塵埃			檢點			
	3、氣罩及其安裝部之狀況應良好			檢點			
	4、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、鏽蝕、損壞、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。			檢點			
	5、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。			檢點			
	6、控制盤之狀況應良好			檢點			
	7、馬達應無故障或異聲			檢點			

一式二聯：檢查人員↓主管↓廠（處）工安人員↓廠（處）長↓①工安室存②設備部

	8、傳動輪、皮帶應無損傷、無偏心、 無鬆動	檢點	

說明：

- 一．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初次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檢查，或對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，紀錄應保存三年。
- 二．檢查結果欄：應包括發現危害、分析危害因素。

廠(處) 長		廠(處) 工安人員		主管		檢 查 人 員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	--